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九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苦聖諦，應以慧遍知。」

《阿毘達磨》說：「智所遍知，謂一切法。」

問：若一切法是所遍知，如《阿毘達磨》說。何故《契經》唯說：「以慧，應遍知苦」？

答：《契經》唯依出世間慧，說苦聖諦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總依世間、出世間慧，說一切法是所遍知。

如世間、出世間，有漏、無漏，縛、解，繫、不繫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唯依近遍知慧，說苦聖諦，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依近、遠慧，說一切法，是所遍知。

如近、遠，隣逼、非隣逼，和合、非和合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唯依觀共相慧，說苦聖諦，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總依觀自相、共相慧，說一切法，是所遍知。

如自相、共相慧，自相、共相覺，自相、共相作意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唯依不共慧，說苦聖諦，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總依共、不共慧，說一切法，是所遍知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依現觀時說苦聖諦，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依行諦時，說一切法，是所遍知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依施設覺說苦聖諦，是應遍知；《阿毘達磨》依勝義覺，說一切法，是所遍知。

問：施設覺者，義何謂耶？

答：依果-龐顯易見，方便說遍知苦；依生死因-不續，方便說永斷集；依具二德-不在身，方便說應證滅；依能永斷諸煩惱-道，方便說應修道。如是名為施設覺義，非盡理故，立施設名。

脇尊者言：世尊唯說應遍知苦，或謂唯苦是應遍知，故對法中，說一切法是所遍知。

世尊唯說集應永斷，或謂唯集是應永斷，故對法中，說有漏法皆應永斷。

世尊唯說滅應作證，或謂唯滅是應作證，故對法中，依得作證，說諸善法皆應作證。

世尊唯說道應修習，或謂唯道是應修習，故對法中，總說一切善有為法，皆應修習。

◎此則顯示經義不了，《阿毘達磨》是了義說。

復次，為令永斷生死道路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謂：有身見，是六十二見趣-根本，見趣是餘煩惱根本，諸餘煩惱是業根本，諸業復是異熟根本。依止異熟，生長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由此輪轉，生死無窮。

遍知苦時，斷有身見。身見斷故，生死路絕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為令永斷五我見，十五我所見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為令永斷有身見、邊執見，及為證得空、無願三摩地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從無始來，諸有情類，於五取蘊，起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及養育者、數取趣想，誰能斷此諸惡倒想，令得法想。謂：苦遍知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從無始來，於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蘊，起常、樂、我、淨想，誰能斷此諸顛倒想，令得無顛倒想。謂：苦遍知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從無始來，諸有情類，雖為諸蘊損惱逼切，如荷重擔，而於諸蘊希求貪著。如諸嬰兒，雖為乳母打罵逼切，而歸附之。欲令有情斷蘊貪著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從無始來，諸有情類，由諸煩惱，惡行顛倒，令心、心所於境邪曲，誰令正直？謂：苦遍知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便能安住無倒想心。設彼現觀苦聖諦已，於餘聖諦，不復現觀。
有人問：「言此五取蘊，為苦？為樂？」
答言：「唯苦，如熱鐵團。」
復問：「取蘊，為常？非常？」
答言：「非常，一剎那後，決定不住。」
復問：「取蘊，為淨？不淨？」
答言：「不淨，如糞穢聚。」
復問：「取蘊，有我？無我？」
答言：「無我，作者、受者，皆不可得，唯空行聚，此無顛倒，由苦遍知。」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取蘊如病，性不調適。取蘊如癰，性能逼惱。取蘊如箭，性能損害。取蘊如刀，性能傷切。取蘊如毒，性能殺害。取蘊如火，性能焚燒。取蘊如怨，性不饒益。取蘊如邊，城垣為種種業煩惱賊之所侵擾。能知此者，謂：苦遍知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名遇真佛。出現世間，名入勝義。如理正法，名真出家、名真受用正法財寶，得無障礙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名捨曾緣得未曾緣，名捨共得不共，名捨世間得出世間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開未曾開聖道門，故能捨未曾捨異生性，能得未曾得聖性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捨名得名，捨界得界，捨性得性。
捨名得名者→謂：捨異生名，得聖者名。
捨界得界者→謂：捨異生界分，得聖者界分。
捨性得性者→謂：捨異生種性，得聖者種性。
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得心不得心因，得苦不得苦因，得明不得明因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捨五同分，得八同分。

五同分者→謂：五無間業-同分；八同分者→謂：四向、四果-同分。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則捨如柳絮異生性，住如帝幢佛法性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名為最初得法證淨，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名最初得，無有是處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無有是處，見聖諦者，故斷他命，越所學處…乃至廣說。」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若遍知苦，名為最初入大法海，登大法山，摧大怨敵，昇大法座。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苦-應遍知，非皆永斷。集-應永斷，不應唯遍知。滅-應作證，不應唯遍知。道-應修習，不應唯遍知。故佛唯說應遍知苦。

復次，於四聖諦，皆應遍知。苦在最初，故唯說苦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苦、集聖諦，應以慧永斷。」；《阿毘達磨》說：「應永斷者，謂：有漏法；若說唯愛，是集諦者。」

應問：彼言諸有漏法，皆應永斷，如對法說。何故世尊唯說愛應永斷，非餘一切有漏法耶？彼應如前愛為集？

答：若說一切有漏法因是集諦者。

應問：苦諦亦應永斷，何故唯說集應永斷？

答：佛為捨苦，故作是說：「汝等若欲捨眾苦者，應永斷集，集永斷故，苦則不生，名真捨苦。」

復次，佛為捨果，故作是說：「汝等若欲捨苦果者，應永斷因，因永斷故，苦果不生，名真捨果。」

復次，為止苦流，故作是說：「如止流者，當堰水源。欲止苦流，應永斷集。」

復次，永斷集故，便害俱因，離俱繫，得無漏離繫得，滅有頂遍行因。故佛唯說集-應永斷。

復次，若斷因者，果即隨斷。若滅因者，果即隨滅。若棄因者，果即隨棄。若吐因者，果即隨吐。故佛唯說集應永斷。

復次，世尊欲令諸有情類，捨蘊重擔，故作是說。謂：如有人，荷負重擔，經嶮難處，而復蹠蹶，為擔逼切，欲脫無由。

有人語言：「欲脫此擔，當斷擔索，乃可脫之。」如是有情荷蘊重擔，經歷生死諸嶮難處，為蘊重擔之所逼切故。

佛告言：「汝等若欲脫蘊重擔，當永斷集，集既斷已，蘊擔便脫。」

復次，為對外道，故作是說。謂：諸外道，苦果所逼，雖厭苦果，而不斷因，如愚癡狗，捨人逐塊。故佛告彼：「汝等厭苦，當永斷集，集因斷已，苦果不生，便得解脫。」

復次，集引三界下、中、上果。若永斷集，苦果不生，是故世尊告有情類：「汝等厭苦，當永斷集。」

復次，集能生長三種苦果。若永斷集，彼不生長，是故世尊告有情類：「若厭三苦，當永斷集。」

復次，集能生長四種苦生。若永斷集，彼不生長，是故世尊告有情類：「若厭四苦，當永斷集。」

復次，集能生長五種苦趣。若永斷集，彼不生長，是故世尊告有情類：「若厭五苦，當永斷集。」

復次，苦但應捨，不應斷之，故佛唯說集-應永斷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世尊唯說集-應永斷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苦滅聖諦，應以慧作證。」；《阿毘達磨》說：「得作證者，謂諸善法。」

問：若諸善法，皆應作證，如對法說，何故世尊唯作是說滅-應作證？

答：滅是解脫，離繫為相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無處所，亦無所依。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雖是因，而無有果。滅雖是果，而無有因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雖是因，而無有因。滅雖是果，而無有果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是能作，非有能作。是緣，非有緣。是離，非有離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令蘊無，而不變法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能息三，墮四遮五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是一味，廣大道果，能淨四姓及諸名言，名無上法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唯無漏，得通二種；滅唯非學、非無學，得通三種；滅一諦攝，得三諦攝；滅唯不繫，得通三種；滅唯不斷，得通二種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是善亦是常，是善亦離世，是善亦離蘊，是善無三品，是善無前後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滅是沙門果，非沙門；是婆羅門果，非婆羅門；是梵行果，非梵行；是道果，非道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復次，為證-滅故，證有為善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故佛唯說滅-應作證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趣苦滅道聖諦，應以慧修習。」；《阿毘達磨》說：「應修習法者，謂：有為善法。」

問：諸有為善，皆應修習，如對法說，何故世尊唯作是說應修聖道？

答：聖道應修，不應永斷；非如餘善，應斷、應修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唯有得修、習修；非如餘善具四種修，所謂得習、對治、除遣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具善、無漏二聖；非如餘善，唯有善聖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應修，不斷緣彼貪等煩惱；非如餘善亦修、亦斷緣彼煩惱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應修，是出、非沒；非如餘善，雖是應修，亦出、亦沒。謂：出欲界，沒初靜慮…乃至出無所有處，沒非想非非想處。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問：得聖道者，離欲染已，生初靜慮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，已生非想非非想處，如何聖道，是出、非沒？

答：雖有是事，而諸聖道不招異熟；非如餘善能招異熟，故諸聖道唯名為「出」。復次，修習聖道，能損諸有、能害諸有、能破諸有；修習餘善，長養諸

有、攝益諸有、任持諸有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斷有流轉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令不相續；修習餘善，續有流轉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不令間斷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是趣苦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滅行；修習餘善，是趣苦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集行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非有身見事…乃至不墮苦、集諦攝；修習餘善，是有身見事…乃至墮在苦、集諦攝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非界趣生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之因；修習餘善，是界趣生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之因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令界趣生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都盡；修習餘善，令界趣生-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無盡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唯是可愛、可愛果，可喜、可喜果，可意、可意果，可欣、可欣果，可樂、可樂果；餘善不爾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聖道是沙門，是沙門果。是婆羅門，是婆羅門果。是梵行，是梵行果。是道，是道果。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復次，修習聖道，定趣涅槃；修習餘善，所趣不定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。

有十六行相，緣四聖諦起。謂：

緣苦諦，有四行相：一、苦 二、非常 三、空 四、非我。

緣集諦，有四行相：一、因 二、集 三、生 四、緣。

緣滅諦，有四行相：一、滅 二、靜 三、妙 四、離。

緣道諦，有四行相：一、道 二、如 三、行 四、出。

問：十六行相，名有十六，實體有幾？

有作是說：名有十六，實體有七。

謂：緣苦諦，四種行相，名有四種，實體亦四；緣餘三諦，各四行相，名雖有四，實體唯一。

問：何故緣苦，有四行相，名有四種，實體亦四；緣餘三諦，而不爾耶？

答：緣苦行相，是四顛倒，近對治故。如四顛倒，名體-各四；緣餘三諦，所起行相，非四顛倒，近對治故，名雖有四，實體唯一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十六行相，名與實體俱有十六。

如名與體；名施設、體施設。名異相、體異相。名異性、體異性。名差別、體差別。名建立、體建立。名覺了、體覺了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言行相者，自性是何？

答：自性是慧，應知此中…

•慧→是行相，亦是能行，亦是所行。與慧相應。

•心、心所法→雖非行相、而是能行，亦是所行，與慧俱有。

•不相應行，及餘有法→雖非行相，亦非能行，而是所行。

有作是說：言行相者，總以一切心、心所法為其自性。若作是說，諸心、心所皆是行相，亦是能行、亦是所行；餘一切法，雖非行相，亦非能行，而是所行。

復有說者：所言行相，以一切法為其自性。若作是說，諸相應法，亦是行相，亦是能行、亦是所行；不相應法，雖是行相，亦是所行，而非能行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言行相者，自性是慧，如初所說。如是名為行相-自性。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行相，行相是何義？

答：於諸境相，簡擇而轉，是行相義。

問：何故名「苦」，廣說…乃至何故名「出」？

答：•傷痛逼迫，如荷重擔，違逆聖心，故名為「苦」。

由二緣故，說名「非常」：一、由所作。二、由屬緣。

由所作者→諸有為法，一剎那頃，能有所作；第二剎那，不復能作。

由屬緣者→諸有為法，繫屬眾緣，方有所作。

違我所見，故名為「空」；違於我見，故名為「非我」。

•如種子法，故名為「因」；能等出現，故名為「集」；令有續起，故名為「生」；能有成辦，故名為「緣」。譬如涅槃、輪、繩、水等，眾緣和合成辦瓶等。

•取蘊永盡，故名為「滅」。有為相息，故名為「靜」。是善是常，故名為「妙」。最極安隱，故名為「離」。是離自體，非有離故。

•違害邪道，故名為「道」。違害非理，故名為「如」。趣涅槃宮，故名為「行」。能永超度，故名為「出」。是能出性，非沒性故。

復次，•龐重所逼，故名為苦。性不究竟，故名非常。內離土夫，作者、受者遭作受者，故名為空。性不自在，故名非我。

•引發諸有，故名為因。令有等現，故名為集。能有滋產，故名為生。有所造作，故名為緣。

•性不相續，盡諸相續，故名為滅。三火永寂，故名為靜。脫諸災橫，故名為妙。出眾過患，故名為離。

•是出要路，故名為道。能契正理，故名為如。能正趣向，故名為行。永超生死，故名為出。

問：有四行相觀生死果，何故此果但名苦諦，不名非常、空、非我諦？

答：亦應說為非常等諦，而不說者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苦諦，當知已說為非常、空及非我諦，以相同故。

復次，苦相不共，唯有漏法，是苦，非餘，故名苦諦；非常等三，是餘共相。謂：非常相，三諦皆有。空、非我相，遍一切法。故此不名非常等諦。

復次，苦違諸有，有情聞之，能捨生死，故名苦諦。美妙飲食持與小兒，若語是苦，彼便遠棄；語非常等，彼無捨心，是故不名非常等諦。

復次，生死有苦，愚智同信，外道聞之，亦不誹謗；聞非常等，有不生信，故名苦諦，非非常等。

復次，能知、所知，易分別故。但名苦諦，非非常等。謂：佛世尊說有苦智，故此所知，但名苦諦。

如智所知，覺所覺、根根義、行相所緣、有境及境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此苦諦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。過去諸佛，過毘舍離沙，皆以苦名，表示此諦。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苦相最初，是故世尊，但名苦諦。

問：有四行相，觀生死因，何故此因，但名集諦，不名因等三種諦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因、生、緣諦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集諦，當知已說-因、生、緣諦，以相同故。

復次，能知、所知，易分別故，但名集諦，非-因、生、緣。謂：佛世尊說有集智，故此所知，但名集諦。

如智所知、覺所覺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此集諦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。過去諸佛，過毘舍離沙，皆以集名，表示此諦。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集相但於有漏法有，招集生死，非無漏故；因、生、緣相，無漏亦有。聖道亦名因、生、緣故，集不共故，立以諦名，是故世尊但名集諦。

問：有四行相，觀於涅槃。何故涅槃，唯名滅諦，不名靜等三種諦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靜、妙、離諦，而不說者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滅諦，當知已說靜、妙、離諦，以相同故。

復次，能知、所知，易分別故，但名滅諦，非靜、妙、離。謂：佛世尊說有滅智，故此所知，但名滅諦。如智所知、覺所覺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滅名不共，故立諦名。滅名唯顯究竟滅故；靜名濫定、妙、離-濫道，故不名為靜、妙、離諦。

復次，此滅諦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。過去諸佛，過毘舍離沙，皆以滅名，表示此諦。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滅相最初，是故世尊，但名滅諦。

問：有四行相，觀於聖道。何故聖道，但名道諦，不名如等三種諦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如、行、出諦。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道諦，當知已說如、行、出諦，以相同故。

復次，能知、所知，易分別故。但名道諦，非如、行、出。謂：佛世尊說有道智，故此所知，但名道諦。如智所知、覺所覺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道名唯顯趣涅槃路，故立諦名。如濫正理，行通有漏，出通涅槃。故此不名如、行、出諦。

復次，此道諦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。過去諸佛，過毘伽沙，皆以道名，表示此諦。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道相最初，是故世尊但名道諦。

毘奈耶說：世尊有時為四天王，先以聖語說四聖諦，四天王中，二能領解、二不領解。世尊憐愍，饒益彼故，以南印度邊國-俗語，說四聖諦，謂：堅泥迷泥蹋部、達曇部。

二天王中，一能領解、一不領解。世尊憐愍饒益彼故，復以一種篾戾車語，說四聖諦，謂：摩奢覩奢僧攝摩薩縛怛羅毘刺遲，時四天王，皆得領解。

問：佛以聖語說四聖諦，能令所化皆得解不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若言能者→後二天王，聞聖語說，何故不解？

若不能者→伽他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如有頌言：「**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皆謂世尊同其語，獨為我說種種義。**」一音者→謂：梵音。

若至那人來在會坐，謂：佛為說至那音義。

如是礫迦葉筏那達刺陀末曇婆佉沙覩貨羅博喝羅等人，來在會坐。各各謂佛，獨為我說，自國音義，聞已隨類，各得領解。

又貪行者，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不淨觀義。

若瞋行者，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慈悲觀義。

若癡行者，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緣起觀義；慳慢行等，類此應知。

此伽他中，既作是說，如何可說佛以聖語，說四聖諦，不令一切所化有情皆得領解？

有作是說：佛以聖語說四聖諦，**能令**一切所化有情，皆得領解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後二天王，聞聖語說，而不能解？

答：彼四天王，意樂有異，為滿彼意，故佛異說。

謂二天王**作如是念**：「若佛為我，以聖語說四聖諦者，我能受行。」

第三天王**作如是念**：「若佛為我，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諦者，我能受行。」

第四天王**作如是念**：「若佛為我，隨以一種篾戾車語說四諦者，我能受行。」

是故世尊，隨彼意說。

復次，世尊欲顯於諸言音，皆能善解，故作是說。謂：

有生疑佛～唯能作聖語說法，於餘言音未必自在。

為決彼疑～佛以種種言音說法，顯於諸方言音自在，所說法要，聞皆受行。

復次，有所化者，依佛**不變形**言，而得受化；有所化者，依佛**轉變形**言，而得受化。

依佛**不變形**言，得受化者→若變形言，而為說法，彼不能解。

如說：佛在摩揭陀國，為度池堅，步行十二踰繕那，故七萬眾生皆**得見諦**，彼皆依佛**不變形**言，而得受化。

若變形言，為說法者→彼諸眾生，應不見諦，依佛轉變形言，得受化者。若不變形言，而為說法，彼不能解。是故世尊，作三種語，為四天王說四聖諦。

復有說者：佛以一音說四聖諦，不令一切所化有情皆能領解。世尊雖有自在神力，而於境界不能改越，如不能令耳見諸色、眼聞聲等。

問：若爾！前頌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不必須通，非三藏故。諸讚佛頌，言多過實，如分別論者。

讚說：「世尊心常在定，善安住念及正知故。」

又讚說：「佛恒不睡眠，離諸蓋故。」

如彼讚佛，實不及言，前頌亦然，故不須釋。

復次，如來言音，遍諸聲境，隨所欲語，皆能作之。謂：佛若作至那國語，勝在至那中華生者…乃至若作博喝羅語，勝在彼國中都生者，以佛言音，遍諸聲境故，彼伽他作如是說。

復次，佛語輕利，速疾迴轉，雖種種語，而謂一時。謂：佛若作至那語已，無間復作磔迦國語…乃至復作博喝羅語，以速轉故，皆謂一時。如旋火輪，非輪輪想，前頌依此，故亦無違。

復次，如來言音，雖有多種，而同有益，故說一音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此苦聖諦，我昔未聞，於此法中，如理作意，由此便生眼智明覺；此苦聖諦，慧應遍知，我昔未聞…乃至廣說；此苦聖諦，慧已遍知，我昔未聞…乃至廣說；集、滅、道諦，廣說亦爾。』」

此苦聖諦，我昔未聞等，顯未知當知根。

此苦聖諦，慧應遍知等，顯已知根。

此苦聖諦，慧已遍知等，顯具知根。

集、滅、道諦，各顯三根，應知亦爾。

大德法救作如是說：我思此經，舉身毛豎。以佛所說，必不違義，定有次第。今此《契經》，越次第說具知根，後復說未知當知根故，非佛、獨覺及諸聲聞，得有如是觀行次第。具知根後，如何復起初無漏根？若捨此經，必不應理。

佛初說故，以五苾芻而為上首，八萬諸天，聞此所說，皆證法故。若欲不捨，復違次第，故思此經，舉身毛豎。然後大德雖作是言，而不捨經。但迴文句，彼作是說：「此經應言：『此苦聖諦，我昔未聞…乃至廣說；集、滅、道諦廣說亦爾。』」

此苦聖諦，慧應遍知；此集聖諦，慧應永斷。

此滅聖諦，慧應作證；此道聖諦，慧應修習。昔未聞等，廣說如前。

此苦聖諦，慧已遍知，此集聖諦，慧已永斷。

此滅聖諦，慧已作證，此道聖諦慧已修習。昔未聞等，廣說如前。

若作是說，不失次第，隨順現觀，非如經說。

《阿毘達磨》諸論師言：不應輒迴此經文句，過去無量諸大論師，利根多聞過於大德，尚不敢迴此經文句，況今大德而可輒迴，但應尋求此經意趣。

謂：說法者，依二次第：一、依隨順說法次第，如此經說。二、依隨順現觀次第，如大德說。

脇尊者言：此經不說三無漏根，但說菩薩菩提樹下，欲界-聞、思所成慧力，修行四諦。

問：世尊既說：「我由此觀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豈有聞、思證菩提義？

答：菩薩由此聞、思慧力，伏除一切四聖諦愚，由此定當證無上覺，故說由此證得菩提。如人先時濕皮覆面，後得除去，以縠覆之，其障輕微，可言無障，故此非說三無漏根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』」

問：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，何故但說「三轉十二行相」耶？

答：雖觀一一諦，皆有三轉十二行相，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，故作是說。

如預流者，極七反有，及七處善，并二法等。

此中…

眼者→謂：法智忍；智者→謂：諸法智。

明者→謂：諸類智忍；覺者→謂：諸類智。

復次，眼是觀見義；智是決斷義；明是照了義；覺是警察義。

問：此四聖諦，若自性-斷者，亦所緣-斷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①有自性-斷，**非**所緣-斷。謂：緣無漏-苦、集及無所緣諸有漏法。

②有所緣-斷，**非**自性-斷。謂：緣有漏-聖道。

③有自性-斷，亦所緣-斷。謂：緣有漏-苦、集。

④有**非**自性-斷，亦**非**所緣-斷。謂：緣無漏-聖道及無所緣聖道滅諦。